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115,281.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2,928,157.49份	42,187,124.2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88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09,616.66	5,898,010.47
本期利润	23,309,616.66	5,898,010.47
本期净值收益率	4.0890%	4.374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2,928,157.49	42,187,124.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40%	0.0020%	0.3403%	0.0000%	0.9037%	0.0020%
过去六个月	2.4776%	0.0021%	0.6805%	0.0000%	1.7971%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890%	0.0032%	1.2723%	0.0000%	2.8167%	0.0032%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83%	0.0020%	0.3403%	0.0000%	0.9780%	0.0020%
过去六个月	2.6271%	0.0021%	0.6805%	0.0000%	1.9466%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748%	0.0032%	1.2723%	0.0000%	3.1025%	0.0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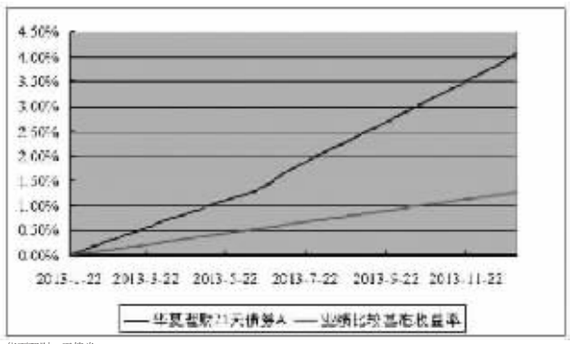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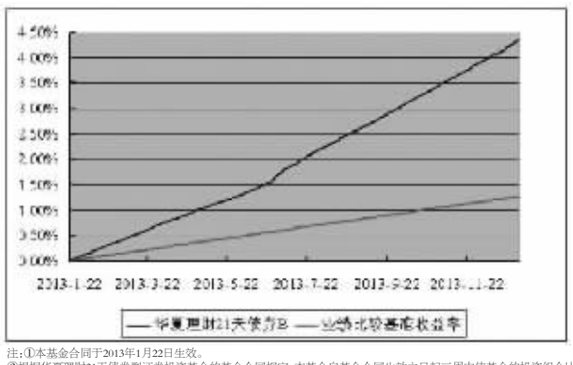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14,831,379.56	8,028,968.18	449,268.92	23,309,616.66	-
合计	14,831,379.56	8,028,968.18	449,268.92	23,309,616.66	-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2,353,713.35	3,506,015.16	38,281.96	5,898,010.47	-
合计	2,353,713.35	3,506,015.16	38,281.96	5,898,010.4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及深圳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3年,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同时积极把握投资机会,旗下主动管理的股票和混合型基金业绩稳健,短期理财及货币型基金表现持续良好。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数据),华夏稳增混合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2只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1;华夏成长混合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29只偏股型混合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6;华夏经典混合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71只灵活配置型混合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5。

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2013年华夏基金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包括: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2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4个单项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金基金十年·卓越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所管理的基金荣获5个单项奖;在晨星(中国)举办的“晨星(中国)2013年度基金奖”评选中,华夏回报混合荣获“混合型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3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的交易便利性:(1)推出了货币基金的“还贷款”及信用卡还款业务,方便投资者进行现金管理;(2)直销网上交易新增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的“快易付”功能,并增加多家银行卡的电子交易业务,提高投资者的交易效率;(3)开通了华夏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并推出微信交易功能,在淘宝网、天天基金网等平台开通基金业务,并与百度达成互联网业务合作,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易渠道。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镇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26	-	10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证券债券研究员等。2005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等。
李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22	2013-05-29	12年	英国华威大学管理科学与运筹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原中信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2009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2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魏镇江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李广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国际方面,发达国家经济出现复苏迹象,美联储对经济增长回暖和失业率降低的信心增强,宣布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这对国际资本流动和新兴金融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国内方面,经济增长基本维持平稳,通胀压力略有上升,但尚处于温和水平。由于银行表内信贷和表外“影子银行”都迅速扩张,央行实行了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在流动性收紧和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银行的资金稳定性降低,表现为货币市场的大幅波动和利率的上行。以3个月SHIBOR为代表的长期资金利率和以1年AAA级短期融资券为代表的短期债券利率全年上行幅度均超过160bp。

本基金于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利率的短期回业存款,保持较低的债券仓位和较短的久期,全年整体实现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夏理财21天债券A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0890%;华夏理财21天债券B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37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2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国际方面,发达经济体将延续复苏态势,美联储自2014年1月起缩减量化宽松操作规模。国内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理和对“影子银行”的规范,将使信贷扩张速度有所降低,从而造成经济下滑的压力加大,通胀压力有所缓和。在此过程中,央行的货币政策与2013年相比将有适当放松空间,货币市场流动性将有所修复,货币市场利率有望一定程度回落。

本基金将继续重点投资于安全度高和流动性好的同业存款,同时择机增持部分短期融资券和金融债,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围绕防控“三条底线”和内幕交易,组织多项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检查力度,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的设计,提出合规建议,对基金的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规避违规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每运作期期末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739337_B20号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3年0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蒋燕华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4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6,428,030.6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96,347.6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9,796,34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954,546.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474,10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0,653,02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49,877.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310.25
应付托管费		20,832.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106.56
应付交易费用		7,588.2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77.63
应付利润		487,55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2,000.00
负债合计		5,537,74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5,115,281.78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15,28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653,025.6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85,115,281.78份(其中A类242,928,157.49份,B类42,187,124.2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839,679.98
1.利息收入		32,999,38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752,288.23
债券利息收入		3,191,847.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55,251.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0,292.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40,29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632,052.85
1.管理人报酬		1,788,063.03
2.托管费		587,314.03
3.销售服务费		1,777,565.93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262,370.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2,370.88
6.其他费用		216,73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7,627.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7,627.1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8,909,600.51	-	3,748,909,600.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207,627.13	29,207,627.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63,794,318.73	-	-3,463,794,318.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5,324,971.54	-	1,425,324,971.54
2.基金赎回款	-4,889,119,290.27	-	-4,889,119,29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207,627.13	-29,207,627.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115,281.78	-	285,115,281.7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明辉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素。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每个运作期期末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②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62.2%)、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7.8%)。

③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88,063.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3,534.37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7,314.03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合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909.75	386.44	376,296.19
中国工商银行	1,242,821.38	11,426.60	1,254,247.98
中信证券	1,455.26	-	1,455.26
中信证券(浙江)	818.15	-	818.15
合计	1,621,004.54	11,813.04	1,632,817.58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分别按A类、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A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B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1,428,030.66	128,331.11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69,000,000.00	2,419,263.7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4.6